

八十九年度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赴海外馬來西亞（東馬地區） 辦理春季班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並宣導現階段發展暨拓展 海外招生事宜出國報告

摘 要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多年來強烈建議由本班開辦春季班，以防止馬國回台升學僑生的繼續流失，先後致函我國教育部、僑委會及馬來西亞代表處。後經教育部、僑委會諸長官極力支持，並首由僑委會洪前副委員長冬桂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與會代表皆一致熱烈支持開辦春季班。本班為求順應僑情，振興僑教，以專案申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開辦首屆八十七學年度馬來西亞春季班。春季班之開辦，對於僑教振興，鼓勵馬國僑生回台升學，確實有其特殊功能，既及時力挽馬國僑生回國升學人數下滑現象，亦顯示我國政府僑教政策具有機動彈性之競爭力。

首屆春季班招收一二一名，第二屆（八十八學年度）招收一二二名。為有效推展馬來西亞春季班之續辦，於第三屆（八十九學年度）招生之前，實需深入瞭解馬來西亞僑界對本班辦理春季班之反應及需要，以落實春季班開班之原意，並期增加招收新生。

本次輔導說明會除宣導春季班招生及有關就學分發等事宜外，同時就新政府對僑教政策之推動，九二一地震的相關影響，暨本校辦理僑教之成效，一一作詳盡說明。同時藉由宣導，可充分與僑界進行雙向交流，除讓僑校及僑生瞭解台灣優異的升學環境外，並掌握了僑生最新之升學意願及動向，以隨時調整招生策略。另一方面，亦可反映僑界之意見，供僑教主管單位參考，使僑教政策之擬定更為務實、正確。

一、宣導及說明會目的

歷年回國升學僑生，馬來西亞僑生占大宗，尤其本班馬來西亞僑生佔全部學生之百分之四十；然而，由於近年來大陸、新加坡及歐美等國家提供相當優渥之條件（含學費低廉、畢業後工作薪資優渥有保障，以及雙聯課程等），吸引馬國學生前往升學或參與雙聯課程，導致馬國回國升學僑生遽減，造成我國僑教之隱憂，而本班尤其首當其衝。

再以馬來西亞留台校友聯合總會多年來強烈建議，促請本班開辦春季班，以接續該國學制，避免馬國僑生在該國華文獨立中學每年十月畢業後，須再經長時間之等待，始能於翌年九月回國繼續升學。為銜接該國學生升學時程，以防止回台升學僑生之繼續流失，後經教育部暨僑務委員會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一致同意洽由本班開辦馬來西亞春季班。

馬來西亞春季班乃我國政府為配合馬國僑界特別需求而首創之學制，首屆春季班結業生之分發，不僅完全達成留台聯總建議開班之原意，縮短學程，提前一年回台升學，而且優秀學生亦多能分發第一志願。

海外聯招會由於考慮僑大教學功能特色，及學生已先回國就讀一學年以上，且結業生分發各大學後，幾近百分之百報到等因素，決議馬來西亞春季班比其他各梯次多分發 20% 的名額，且較多熱門科系名額。並將馬來西亞春季班納入第七個分發梯次（最後梯次）分發，各梯次依序為馬來西亞、美加歐非、日韓新泰菲緬、本班秋季班結業生、港澳、印尼、本班馬來西亞春季班等，春季班分發名額問題已獲解決。

另有關新政府之僑教政策，在新政府閣員上任後，僑務委員會張委員長富美於蒞校演講時，曾特別強調新政府對僑務及僑教之經費，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獲得如雷掌聲。其之單位主管，乃至基層業務人員甚少變動，何況新政務官亦透過原有業務人員詳加說明，對僑教仍繼續支持於不墜，故僑教政策未有

任何改變趨勢。

而九二一發生全台百年來大地震,本校全體師生平安,校舍僅小部分龜裂,目前已奉准陸續修復。震災後本校發揮最高同胞愛與同情心,熱烈響應賑災,同時配合教育部協助提供食宿,接待暨南國際大學百餘位僑生,以及中部地區的中興、東海大學等僑生校友返僑大借住,解決震災期間住宿問題。相關所述,馬國僑界均不甚明瞭,藉由本次宣導說明會,充分溝通,將其疑慮加以解釋說明,而達到宣導之目的。

本次馬來西亞春季班宣導,由於有教育部主管僑教人員及僑委會相關人員加入,使得每場說明會均能詳盡回答有關問題,而達到宣導預期之效果。

二、日程表

八十九年十月一日出發,十月八日返回,共計八天,詳細行程表如下表:

天數	日期	聯辦單位	時間、地點	行程	備註
1	89.10.01 (星期日)		出發:臺北(08:00) 抵達:亞庇(11:15) 出發:亞庇(13:00) 抵達:詩巫(14:35)		飛機 MH069 飛機 MH2813 夜宿詩巫
2	89.10.02 (星期一)	砂拉越留台詩巫分會	出發:詩巫(19:10) 抵達:古晉(19:45)	詩巫輔導說明會	飛機 MH2279 夜宿古晉
3	89.10.03 (星期二)	砂拉越留台古晉分會	出發:古晉(19:45) 抵達:美里(21:05)	古晉輔導說明會	飛機 MH2828 夜宿美里
4	89.10.04 (星期三)	砂拉越留台同學會/ 美里分會	出發:美里(14:10) 抵達:亞庇(15:50)	培民中學輔導說明會	飛機 MH2610 夜宿亞庇
5	89.10.05 (星期四)	沙巴留台同學會 山打根分會	出發:亞庇(07:00) 抵達:山打根(07:40)	育源中學輔導說明會	飛機 MH2042 夜宿拿篤
6	89.10.06 (星期五)	沙巴留台拿篤分會 沙巴留台斗湖分會	出發:拿篤(12:00) 抵達:斗湖(14:00)	拿篤中學輔導說明會 巴華中學輔導說明會	車 夜宿斗湖
7	89.10.07 (星期六)	沙巴留台同學會/亞 庇分會	出發:斗湖(07:40) 抵達:亞庇(08:20)	崇正中學輔導說明會	飛機 MH2122 夜宿亞庇
8	89.10.08 (星期日)		出發:亞庇(19:20) 抵達:臺北(22:35)	返程	飛機 MH068

三、參與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備註 (聯絡電話)
團長	王新華 Hsin-Hua Wang	男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教務處主任	02-26016241 分機 225
團員	吳長玲 Chang-Ling Wu	女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兼組主任	02-23565781
團員	岳啟迪 Chii-Dyi Yueh	男	僑務委員會 科員	02-33432640
團員	田文翠 Wen-Tsui Tien	女	大學海外僑生聯招會 (暨南 大學) 教務處專員	049-910960 分機 2222
團員	劉俊琅 Chun-Liang Liu	男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講師兼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02-26016241 分機 222

四、海外宣導旅運費

(一) 生活費 (4 人 8 天) 117,056

$[(110 \times 3 + 136 \times 4 + 136 \times 0.4)] \times 4 \text{ (人)} \times 31.52 \text{ (美金匯率)}$

(二) 交通費 169,400

機票 $30,000 \times 2 + 19,000 \times 2$ 98,000

東馬地區交通費用 71,400

(三) 公費 (含手續費、雜費) 15,612

手續費 5,532

雜費 10,080

合計 302,068

五、說明會程序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協調各地留台同學會安排，並邀集當地僑領、僑校校長、師生、僑生家長及有關人士出席與會。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本校現況及春季班相關事宜為主，並與與會人員廣泛交換意見，且就與會人員之疑問提供解釋，每場說明會時間約 2 小時。

預訂程序	主持人	主要內容	預估時間
說明會開始	僑校校長或留台同學會	致歡迎辭 介紹與會人員	3min
	王主任新華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表達歡迎回台升學之意 3. 說明來訪目的 4. 介紹宣導團成員	5min
宣導說明	王主任新華	1. 宣導本校招收八十九學年度馬來西亞春季班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成效 2. 申請作業程序 3. 本校現況及其他相關說明解釋	30min
	吳主任長玲 岳科員啟迪 田專員文翠 劉組長俊琅	1. 學生教育輔導措施（獎助學金、課業輔導、國內生活現況等） 2. 報名申請注意事項 3. 其他相關僑生輔導措施 4. 補充說明	50min
意見交換	王主任新華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相關業務主管團員一一回答	30min
說明會結束	僑校校長或留台同學會	致謝詞	2min

六、心得暨成效

本次在王團長新華教務主任帶領下，協同教育部僑教會吳長玲主任、僑委會岳啟迪科員、海外聯招會田文翠專員及本校註冊組劉俊琅組長前往馬來西亞（東馬地區），宣導本校招收馬來西亞僑生回國升學春季班輔導講座；共辦詩巫、古晉、美里、山打根、拿篤、斗湖、亞庇等地七場說明會，並與獨中校長、輔導老師、留台校友、學生家長及學生座談，出席人員發言踴躍，宣導人員也一一提供滿意答覆，而達到雙向交流的目的，這要感謝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安排暨各分會、僑校配合，宣導說明會得以圓滿達成。

在宣導說明會輔導講座，出席的計有砂勞越留台同學會總會長楊忠憲先生、沙巴留台同學會總會長劉恭豪先生、詩巫、古晉、美里、山打根、拿篤、斗湖、亞庇留台同學會主席或幹部、僑校校長、師生、僑生家長及有關人士，座無虛席，足見僑社對僑教政策之重視。馬來西亞當地國際時報、詩華日報、晨報、亞洲時報、自由日報等，均有刊載「僑大先修班春季班招生說明會」之新聞（詳如附件）。

各地留台同學會總會長、主席或幹部有部分本校結業生，當他們自臺灣的大學畢業後，返回馬來西亞，其學歷雖未獲馬國政府承認，但經過多年的努力奮鬥，於今人人事業有成，對馬國經濟建設，貢獻甚鉅，允為今日僑社精英。一週來之說明會，均有賴他們的妥善安排，暨親身經驗說明，而獲得熱烈迴響。當他們談到如何致力傳承中國文化，協助子弟回台升學，出錢出力，不求回報時，莫不令人感佩萬分。

宣導期間與留台校友、獨中校長及師長深入交談中，瞭解目前馬來西亞僑生願意回台升學的原因，在於台灣學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如美、英、澳等）或雙聯課程，仍較低廉，且醫學系相關科系分發名額較多；而台灣大學校院的師資、設備水準，也深獲肯定，尤其醫學、牙醫、藥學已獲馬來西亞政府承認，更是造成僑生回國升讀第三類組人數激增的因素；留台同學會校友對於回台升學僑生之妥善安排、照顧，及往後結業回國之就業協助，更是僑生願意回台升學的考量之一；再則台灣距離近，

坐飛機以東馬為例，僅三小時左右，也是僑生願意回台升學的因素之一；有關畢業後學歷不獲承認問題(醫、牙、藥除外)，除了一些需要考證照(如律師、會計師)或欲在公家就職外，學歷承不承認應不是大問題。

其次留台校友、獨中校長、師長、學生家長及學生最關心的仍是就讀春季班後之分發結果，及該地區學生在台灣的分發成績排名情形。在宣導時，也甚多國民中學暨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學生、家長不斷反映，殷切期望放寬春季班招生簡章規定，招收應屆參加 SPM 考試之國民中學暨國民型中學畢業生，能持 SPM 預考成績證明報名，以更落實馬來西亞留台校友聯合總會強烈建議我政府開辦春季班之原意。

總之，我國之僑生教育，於政府遷台後既已累積四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培育各級學校畢業僑生十四萬餘人，其中大專畢業生多達七萬餘人，而先自本班結業者達二萬六千餘人，占百分之三十八；亦即三位大專畢業僑生，就有一人以上先經本班之培育、洗禮，近年來由於本校人事安定，教學品質提升，生活輔導完善，辦學績效優異，因而回國升學僑生止降回升(八十六學年七 六人，八十七學年增至九一五人，八十八學年再增為一，二九二人，八十九學年又增為一，三二八人)，結業生升讀大學後，皆勤奮向學，表現甚佳。學成後返回僑居地服務之僑生，均參加留台校友會組織活動，對政府拓展僑務、僑教、經貿、外交以及台商旅外設廠經商等諸多提升國力事務，均能全力協助，積極回饋，實已發揮僑教之最佳成效。

而最具體之成效，則是馬來西亞春季班，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屆)招生一二人，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屆)招生一二二人，本(八十九)學年度(第三屆)報名人數據統計已達一六四人，足見整體宣導，頗獲優異之具體成效；藉由宣導，可充分與僑界進行雙向交流，除讓僑校及僑生瞭解台灣優異的升學環境外，並可掌握僑生最新之升學意願及動向，以隨時調整招生策略；另一方面，亦可反映僑界之意見，供僑教主管單位參考，使僑教政策之擬定更為務實。

七、建議事項

(一) 馬來西亞春季班自開辦至今已屆三屆，每屆均有為數不少的學生，因海外大學聯招會分配給春季班之大學科系名額不理想，而自願留班重讀。本班在馬來西亞宣導期間，許多留台校友、校長、家長及學生，皆強烈反映大學熱門科系之分發名額如果不理想，將使學生卻步，不利春季班之招生工作。

建請 海外大學聯招會能重視此一實情，增撥本班馬來西亞春季班熱門學系分發名額，以爭取更多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就讀，使此一僑教新政策，能更有效落實辦理。

(二) 目前馬來西亞國民中學暨國民型中學生八十七至八十九學年度，就讀本班秋季班、春季班人數及比率分別為八十七學年度秋季班十七人(8%)、春季班四人(3%)；八十八學年度三十五人(12%)、二十四人(20%)；八十九學年度秋季班四十人(11%)，回國升學之國民中學暨國民型中學生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可見其回國升學意願頗高。

因 SPM 文憑考試三月中旬才放榜，而本班之春季班錄取名單在一月底前就已放榜，按簡章規定，應屆之國民中學暨國民型中學畢業生，在申請期限前無法取得 SPM 文憑，不得申請就讀本班春季班。若欲回台升學需俟隔年再申請或申請秋季班（按海外聯招會馬來西亞地區招生簡章規定，持 SPM 文憑申請之僑生，一律分發本班就讀）。

而就讀本班秋季班之學生，需等隔年才能結業分發各大學；如能就讀春季班，當年就能順利結業，分發各大學。是以本班赴馬來西亞進行春季班招生宣導時，甚多國民中學暨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學生、家長、師長及各地留台校友會長，均不斷反映，殷切期望放寬簡章規定，以更落實馬來西亞留台校友聯合總會強烈建議我政府開辦春季班之原意。

本班擬於下（九十）學年度（第四屆）春季班招生簡章研訂會議時，提案修訂增列持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預考成績證明者，比照持正式 SPM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者，得以報名進入本班春季班就讀。建請 教育部、海外聯招會等相關單位，能支持本班此一「入學從寬、結業從嚴」的辦學方針。

(三)有關海外大學聯招會要求本班結業生，參加該會所舉行之學科能力測驗一事，本案對本班馬來西亞春季班之招生工作，將產生極負面的影響。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屬於非測驗區，係依其統考成績就可申請保薦分發大學。但未來就讀本班之馬來西亞僑生，將不能再依在本班成績排名申請大學，而要和測驗地區僑生一樣，參加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始得分發大學。此一政策若定案實施，本班僑生大學先修教育的功能必完全變質；本欲至本班就讀之馬來西亞僑生，亦將裹足不前。

本班強烈建請 海外聯招會能體察日益艱難之僑生招生工作，不要驟然通過此一未經評估之測驗制度；期盼本班結業生，仍能依照往例，以在校成績排名，直接申請升讀大學，不須再參加海外大學聯招會所舉行之學科能力測驗。

(四)我政府為幫助家境清寒僑生，安心讀書順利完成學業，在「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中規定，凡有意申請清寒公費僑生，需先向僑居地有關機構申辦「家庭清寒證明」，於入學報到時，連同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逕向各校僑輔單位提出申請，俾轉報教育部核辦。

有關有意申請清寒公費僑生，需先向僑居地有關機構申辦「家庭清寒證明」一事，已造成馬來西亞保薦委員的困擾，因學生或家長逕向保薦委員請求出具「家庭清寒證明」，如保薦委員認為該生家境不錯，不願出具證明文件時，將造成尷尬的情形。

建請教育部有關「家庭清寒證明」部分，不要由學生或家長逕向保薦委員申請，仍請按往例，由學生在台申請公費後，教育部再通知保薦委員審核，並將審核意見，逕向教育部回報。

(五)有部分保薦委員建請僑務委員會，在國內辦理有關保薦委員研習班時，給予之申請名額，應考量各地區之保薦委員人數或實際招生成效，酌撥更多申請名額給保薦委員人數較多或招生成效較佳之地區。